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 説明用途,載入本文以説明倘[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進行,[編纂]對於二零一 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並按下文所載作出調整。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		本集團	未經審核
	應佔本集團	估計	未經審核備考	備考經調整
	經審核合併	[編纂]所得	經調整合併	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3)	(附註2及3)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計算	19,729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計算	19,729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註:

(1)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編纂]股股份及每股股份價格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及有關開支(未反映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內),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述的調整後,及以已發行[編纂]股股份 (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資本化發行之前的股份及本化發行及[編纂]下的股份),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不獲行使為基準得出。
- (3)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後達成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